

证券代码：839409

证券简称：大地生态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105号）

收到日期：2022年11月9日

生效日期：2022年11月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吕树育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1月至8月，大地生态向关联方重庆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大地园林）累计拆出资金70.888.21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57%，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事前审议及披露程序，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第一百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大地生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董事长王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董事会秘书吕树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大地生态及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建设，将督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再次发生相关违规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105号）》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